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 学术资助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学术资助经费使用，根据《中国科协财政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学术资助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鼓励社会资金以捐赠方式资助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托举学会是指承担入选者托举工作的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所称省级科协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所称基层科协组织是指高校（科研院所）科协。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学术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简化程序，定向资助，加强过程管理，确保经费使用安全便捷。

第二章 资助经费支出

第五条 学术资助经费实行定额方式支持。每名入选者每年学术资助金额一般为2万元，两年托举期内总额不超过4万元。

第六条 学术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为入选者提供学术支持，支出范围如下：

- （一）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
- （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三）开展出国（境）交流访学活动。

第七条 参加国（境）外学术会议，每次定额资助人民币 1 万元；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每次定额资助人民币 0.5 万元。入选者应为正式参会人员且到现场参会。参加线上会议的不予资助。参加的国内学术会议应为中国科协发布的高水平学术会议清单内项目或各级科协、全国学会托举服务清单内托举活动。

第八条 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每发表 1 篇论文定额资助人民币 1 万元；在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每发表 1 篇论文定额资助人民币 0.5 万元。入选者应为该论文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当资助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时，须至少有 1 篇高水平论文发表在中国期刊上。

第九条 赴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术组织开展交流访学，一个月（含）以内的，每次定额资助人民币 1 万元；一个月以上、三个月（含）以内的，每次定额资助人民币 1.5 万元；三个月以上的，每次定额资助人民币 2 万元。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条 学术资助经费实行滚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学术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审核资助申请、拨付经费等管理工作，对各渠道来源资金实行统筹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资助、审核和拨付经费，依托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信息系统进行。工作程序如下：

（一）入选者填写学术资助申请及相关凭证。

（二）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按照资助标准将经费拨付至入选者本人。

第十三条 入选者的托举期以中国科协正式发布入选人员名单之日起，至之后两个完整年度止。

第十四条 入选者在托举期内申请资助经费，一般应在相应工作完成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超过一年的不予资助。

第十五条 入选者提供的凭证应为 PDF 文档形式，凭证内容应真实、清晰、完整。相关凭证要求如下：

（一）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应提供会议注册证明、现场照片或其他参会证明。注册证明包括签到表或注册成功截图等，应清楚证明入选者本人作为会议正式参会人员身份。

（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应提供论文录用通知、录用

邮件、论文电子版或论文检索证明，能清楚证明入选者本人为该论文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

（三）开展出国（境）交流访学的，应提供出国（境）交流访学邀请函、审批表、出（入）国（境）签证页和入选者本人出国（境）交流访学工作照片 1 张。

第十六条 学术资助经费实行计划管理，入选者应在入选后按项目年度提交经费资助实施计划，并按计划完成相关工作。托举学会、省级科协和基层科协组织应对入选者完成计划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入选者应按项目年度提交学术资助工作总结，对利用资助经费参加学术会议、发表论文、开展交流访学工作的成效进行绩效自评。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对有关学术资助工作进行抽查，采取查看档案文件、实地考察、座谈访谈等方式，进一步核实完成情况，形成学术资助评价总报告。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相关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本计划资助经费定额定向资助入选者有关学术活动。所在单位不得截留或挪用资助经费，不得列支间接经费。

第十九条 本计划资助的工作不得与其他已有科研项目经费支持的或公派留学资助的工作重复。

第二十条 入选者所在单位基层科协组织或责任部门应对

本校学术资助经费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资助经费发放到位。

第二十一条 中国科协适时对有关单位进行抽查，对未及时发放资助经费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违反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入选者因学术不端、违法违纪等原因终止托举服务的，取消托举资格，责令退回已发放的资助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实施。